

養民以地——清代的環境破壞與 保育措施

黃怡瑗*

清代由於康熙以降的長期安定與繁榮，促使人口迅速增長乃至於過盛，導致大部分區域土地不足分配、糧食嚴重缺乏。為有效解決這些關係民生的問題，中央政府與地方官員無不鼓勵百姓廣泛尋求可耕地開發，當中即包括湖澤之濱、江河兩畔和崎嶇山陬等瘠土隙地的高度利用。然而積極勸墾的結果，忽略了集水區與山坡地等自然環境遭受破壞所帶來的嚴重影響，致使鄰近居民飽受氾濫與土石流等禍害的肆虐，為避免這類不必要的災情再度發生，官方開始針對與水爭地、濫墾濫伐等過度開發的行為加以規範懲處，希望以恢復地貌、減少繼續破壞生態的各項補救措施，來保障民命。

關鍵詞：清代、環境、保育、人口、棚民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一、前言

以農爲本的傳統中國社會，土地與人民的關係極爲密切，多數百姓靠著種植作物、生產糧食來養活自己與少數從事非農業工作者，而國家亦需賴此維持政府與軍隊的正常運作；在對外貿易尚未繁盛之前，想要能夠自給自足而有餘，土地資源的有效運用無疑是項重要的工作，尤其對於人口增長迅速的清政府而言，如何鼓勵百姓積極墾荒以種植更多糧食作物，就成了官方持續不斷的任務。

拓展可耕地固然得以養活眾多人口，但開發過度所造成的自然環境破壞，卻也容易引發各種禍害，諸如洪水氾濫、山區土石流、當地氣候改變等等，造成百姓生命財產莫大的損失。爲避免這類不必要的災情，清政府開始針對與水爭地、濫墾濫伐等過度開發的行爲加以規範懲處，希望以恢復地貌、減少繼續破壞生態的補救措施，來保障民命。

二、人口過盛與土地利用

清代自康熙二十二年（1683）八月，施琅領兵進入台灣，鄭克塽率屬棄械投降後，清初以來紛擾不斷的內戰總算告一段落，國家得以安定發展，百姓得以休養生息，加上入關以來官方積極勸墾與各項牧民政策運用得宜，使得短短數十年間人口迅速增長，至康熙晚期已出現生齒日繁、人多地少的景象；《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百四十九裡記載康熙五十一年（1712）二月清聖祖之諭旨，其中一段便提到：

自平定以來，人民漸增，開墾無遺，或沙石堆積，難於耕種者，亦間有之，而山谷崎嶇之地，已無棄土，盡皆



耕種矣。由此觀之，民之生齒實繁。¹

人口過盛所帶來的最主要危機，即是糧食供應量的不足，爲了能夠生產更多米麥養活芸芸眾生，可耕地的開發便成爲當務之急。然順治與康熙初年積極勸墾的結果，平地沃土區早已開發殆盡，爲因應更多人口，清政府開始獎勵湖澤之濱、江河兩畔和崎嶇山陬等瘠土隙地的墾殖。乾隆二十八年（1763）五月，湖南巡撫陳弘謀在奏請嚴濱湖私圍之禁以杜水患一摺裡，即提到：

楚南洞庭一湖，……自康熙年間許民各就灘荒築圍墾田，數十年來，凡稍高之地，無不築圍成田，濱湖堤垸如鱗，彌望無際，已有與水爭地之勢。²

而《清史稿·食貨志》裡亦記載道：

雍正五年，……惠潮貧民墾肇慶屬地，高、廉、雷屬山荒燒墾，皆給資招墾，並免升科。……乾令邊省、內地可墾者，聽民、夷墾種；及山西新墾瘠地，自十畝以下，陝西畸零在五畝以下，具免升科。凡隙地及水衝沙雜，與田不及畝者，及邊省山麓河壩曠土，均永遠免科；……蓋雍、乾以來，各省軍屯民墾，稱極盛焉。³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瘠土隙地的墾殖當中，有一種離鄉背井，群赴山區搭蓋簡易棚屋，種植耐旱作物以求溫飽，栽培經濟

¹ 影印本《清實錄》，第六冊，《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二四九（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9月一版一刷），頁11。

²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72年9月出版），頁786。乾隆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湖南巡撫陳弘謀奏摺。此外，陳弘謀在乾隆九年（1744）任江西巡撫，奏請開廣信封禁山並玉山鉛礦時，亦云：「若得弛其封禁，聽民認界開採，始則採伐竹木，竹木既盡，其地即可種植，有水可以成田，無水可以成地，十年之後，漸成沃壤，然後陞科。此外藝麻種靛，栽植蔬果之類，均可獲利資生。」詳見賀長齡、魏源等編，《清經世文編》（原名《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四，〈戶政·屯墾〉（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4月一版一刷），頁50。

³ 國史館編著，《清史稿校註》，第五冊，卷一百二十七，志一百二，〈食貨一〉（台北：國史館，民國75年9月出版），頁3457~3458。

作物以維生計，或從事傭工、租佃的工作，於流民系統中具有地域色彩的「棚民」，便是在清代人地不均情況下所形成的特殊群體。⁴

積極開墾固然讓糧食產量大增，連帶促進人口持續成長，然土地開發的速度，永遠趕不上人口增長的速度，這是因為疆域拓展有限，而人民生育無窮。朝廷獎勵墾荒的結果，的確暫時舒緩些許壓力，但相對卻引致更多百姓滋生。為此，乾嘉時期的洪亮吉指出：

高曾之時，隙地未盡闢，閒廬未盡居也，然亦不過增一倍而止矣，或增三倍五倍而止矣；而戶口則增至十倍二十倍，是田與屋之數常處其不足，而戶與口之數常處其有餘也。⁵

人口過盛使得糧食不足，於是以大量開發土地來解決問題，但開發土地廣種作物後，又間接鼓勵人口繼續滋生，官方與民間只得再更積極地尋求新的可耕處。清代人口增長與土地利用之間的互動關係，便這樣子不斷循環下去。

三、開發過度所導致的環境破壞

大量墾種固然暫時解決土地與糧食不足的問題，但凡事行諸久則弊端滋生；隨著湖畔和山坡開發範圍的擴大，因自然環境遭受破壞而引發的嚴重禍害終於顯露，最明顯者即是將湖澤四周圍

⁴ 如乾隆二十九年（1764）十一月，河南巡撫阿思哈在奏摺中解釋道：「棚民一項各省多有，皆係外省無業貧民探知某處有山可墾、有地可耕，或種穀種植，或燒窯燒炭，凡可趨食，群赴謀生，平日遷移往來，原所不禁。」詳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十三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73年3月出版），頁327。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河南巡撫阿思哈奏摺。

⁵ 洪亮吉，《卷施閣甲乙集》，文甲集卷一，〈意言·治平篇〉，收錄於《洪北江（亮吉）先生遺集》（台北：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58年4月出版），頁8~9。



起，淤積成地墾種，導致它們面積縮小，失去調節水量的功能，一遇暴雨，往往氾濫成災。乾隆十二年（1747）刊本之湖南《長沙府志》裡便記載道：

即如本年湘陰、武陵等邑各有偏災，此皆去湖稍遠，水無接濟，皆由於塘多改田之故。又流澗之水，遠近取資，若徒恃己業，截壅為田，則上溢下漫，無不受累。現在各屬訟案糾紛，大半由此。⁶

嘉慶七年（1802），河南巡撫馬慧裕在〈湖田占水疏〉中亦提到：

湖南長沙、岳州、常德、澧州四府，濱臨洞庭，各屬多就湖之濱築堤墾田。惟是洞庭一湖，為川楚黔粵諸水匯宿之區，自應使湖面廣闊，旁無壅滯，方易於消納。乃湖民與水爭地，常有衝決漫溢之憂。⁷

除水塘改田、湖濱圍墾所造成的災害外，利用江河兩畔淤積的淺灘耕種居住者，也容易阻塞水道，危害附近村落。如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二月，清高宗諭直隸總督英廉嚴禁民人耕種河灘地畝時，即提到京官胡季堂稱「河灘地畝盡皆耕種麥苗，並多居民村落，一遇水發之時，勢必築圍打壩，填塞自多。是河身多一村莊，即水勢少一分容納」，⁸可見這些原本為解決人地不均和糧食缺乏問題所想出的「與水爭地」措施，到頭來竟是弊多於益，「縱積十年豐收之利，不敵一年潰溢之苦」。⁹

較諸湖澤水道淤積成田所帶來的災害，棚民大量開發山地造

⁶ 乾隆十二年刊本，湖南《長沙府志》，卷之二十二，〈政績·疏〉（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64年台一版），頁52。

⁷ 賀長齡、魏源等編，《清經世文編》（原名《皇朝經世文編》），卷一百十七，〈工政·各省水利四〉，頁36。嘉慶七年，河南巡撫馬慧裕〈湖田占水疏〉。

⁸ 詳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五十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75年5月出版），頁349。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署直隸總督英廉奏摺。

⁹ 詳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輯，頁787。乾隆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湖南巡撫陳弘謀奏摺。



成的影響雖稍遲緩，情形卻更爲嚴重。道光三十年（1850）十月，江西道監察御史汪元方在奏請飭禁棚民開山之摺內即明白指出：

道光十三年，前任御史臣蔡賡颺曾有禁止棚民開山之請，¹⁰其時各縣山場只開十之二三，官民罔知大害，未克遵行，近已十開六七矣。每遇大雨，泥沙直下，近於山之良田盡成沙地，遠於山之巨浸俱積淤泥，以致雨澤稍多，溪湖漫溢，田禾淹沒，歲屢不登。至於水遇晴而易涸，旱年之灌救無由，山有石而無泥，他日之錢糧何出？¹¹

棚民過度墾山所造成的直接影響，便是山下良田屋舍爲陡發之山洪或土石流肆虐，輕則土著失去家園，重則人畜因此遭活埋或淹斃，安徽《黟縣志》裡所附錄的〈禁租山開墾示〉中即提到：

石山戴土一經墾鬆，適遇暴雨，沙石滾下，其勢猛悍，山下成熟田畝，多被衝壓，以致失業。邑境內現有虛糧，或因此故。¹²

除了隨雨而來的嚴重災禍外，另一個直接影響便是爲數眾多的沙土積聚溪澗之中，形成當地農業灌溉的一大障礙。方椿在他所著《楚頌山房雜著》裡羅列棚民過度墾山所造成的重大災害，其中便說道：

郡處萬山之中，田本有限，又地勢高峻，驟雨則苦潦，旬日不雨又苦旱，全恃谿澗渠壩蓄洩以資灌溉。自棚民租種以來，凡峻增險峻之處無不開墾，草皮去盡，則沙土不

¹⁰ 蔡賡颺的這份奏摺事實上具奏時間爲道光十四年二月初一日，其內容主要是陳述浙江杭、湖兩府棚民墾種山場，以致附近湖水常因大雨而淤積沙土，逐漸喪失調節水量的功能，造成重大災害，故奏請將已開之山，飭令改種竹木，未墾之山則嚴禁土著再招租棚民。詳見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軍機處檔·月摺包》，第2743箱，75包，066866號。道光十四年二月初一日，山西道監察御史蔡賡颺奏摺。

¹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3399-91。道光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署戶科掌印給事中，江西道監察御史汪元方奏摺。

¹² 嘉慶十七年修，道光五年續修，同治十年重刊本，安徽《黟縣志》，卷十一，〈政事·塘壩〉（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72年3月台一版），頁38。



能停留，每一大雨，沙泥即隨雨陡瀉，溪澗渠壩漸次淤塞，農民蓄洩灌溉之法無所復施，以致頻年歉收。¹³

至於棚民過度墾山所造成的間接影響，便是大量淤泥流入河中，使得水道變窄，無法適度調節水量，倘若連日豪雨，即使遠離山區の河畔住居亦多受水淹之苦，災情不亞於遭遇土石流肆虐的山腳下居民。王燾在〈撤跨江橋復渡議〉中即云：

由長汀至蘆江之北上下十餘里間，罹水災者，自道光戊子以來頻仍六年矣，饑饉薦臻，民不堪命。揆厥所致，一害於棚民之開墾；……棚民墾山播種，山上浮土夾流而下，凝滯江底，久漸淤塞，每值秋霖衝激，溪流暴漲，眾壑爭馳，大江無所容其停瀆，於是氾濫四溢入田畝而害禾稼。¹⁴

此外，沙土淤積河床，使得溪流運輸功能逐漸癱瘓，影響貿易往來與交通順暢，亦是棚民墾山所造成的另一個間接影響。¹⁵

比較特殊的是，這類濫墾濫伐所造成的禍害，在東北地方卻是人參產量銳減；道光六年（1826）六月，吉林將軍富俊等奏陳安置流民展設卡倫情形時，即指出：

吉林各處卡倫以外，皆係產參之山，不准流民潛住，偷砍樹木。且參性背陽向陰，全賴樹蔭資長，如有砍伐參山樹木者，罪坐遣戍。……據十旗協領、參領等聲稱，卡倫外原有樹木早被該流民等砍伐蓋房，現俱成荒山平地，

¹³ 轉引自道光七年刊本，安徽《徽州府志》，卷四之二，〈營建志·水利〉（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64年台一版），頁45。

¹⁴ 轉引自光緒三十四年刊本，浙江《奉化縣志》，卷六，〈水利〉（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64年台一版），頁18。

¹⁵ 例如浙江《奉化縣志》卷三十九〈雜記〉裡便記載縣境之北的東剡溪在明代仍可通舟楫，後來由於棚民墾山嚴重，以致泥沙淤積，無法行船。又縣境之南的鎮亭江，自大橋以上勉強可通竹簰，下至南渡甍琳碛二十里間，因墾山嚴重造成沙壅而航路阻滯。



已不能產參。¹⁶

而大量流民偷入圍場搭蓋窩棚生理的結果，亦造成動物棲息地的破壞，加上附近獵戶趁此混雜其中，伺機打牲餬口，又導致圍場鹿隻銳減，無法進行每年定期的冬圍活動。¹⁷如同治九年（1870）十一月，盛京將軍都興阿奏陳本年奉省捕打冬圍情形時，即指出：

周歷詳查圍場地勢，幅員不過二三百里，其間鹿蹤實屬稀少，百計搜求始敷差額。推原其故，蓋因昔年吉林圍場未招民佃，本省邊外遊民尚稀，深山鹿隻來源通暢，孳生蕃盛。近年以來鹿隻來源似形阻滯，僅有存山鹿隻，歷年孳生恐不敷捕用，將來圍務難免掣肘。¹⁸

由此可見，因人口眾多所導致的生態環境破壞，最終蒙受其害者還是那些為營生而破壞環境的百姓。

四、官方因應之道

面對這些災變，中央與地方官無不積極尋求改善之道；首先，關於「與水爭地」部分，據《清史稿·食貨志》的記載，早在乾隆時期，中央即下令「凡官民地，於水道蓄洩相關，毋擅行墾。

¹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宮中檔案硃批奏摺》，道光六年內政保警類，卷號3，道光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富俊、倭楞奏摺。文中的「卡倫」即滿語「karun」之音譯，意指崗哨。

¹⁷ 事實上，清代冬圍自咸豐四年（1854）以後即時行時廢，除了鹿隻減少因素外，道光末年開始接續不斷的對外戰爭，調派了大量駐防東北的兵弁入關支援，影響到冬圍時操兵演武的活動，致使冬圍或因兵丁不足而無法正常舉行，此亦停圍的另一緣由。

¹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宮中檔案硃批奏摺》，同治九年軍務防務類，卷號13，同治九年十一月初六日，盛京將軍都興阿奏摺。當中有「始敷差額」、「不敷捕用」等語，乃因冬圍之將領，照規定必須敬呈一定數額之獵物至宮中，一旦鹿隻減少，將對執行冬圍的將領造成困擾。



儻怙己業，私墾塘堰陂澤爲田，立予懲艾」。¹⁹而當時的大學士鄂爾泰亦建議，對於耕占湖濱河畔者，「不若設法禁制，令該督撫等於凡有湖蕩之地，委員詳加查勘，除已經開墾之地畝外，有餘蓄水之處，劃明界限，不許再行開墾，阻礙水道；其從前已墾地畝，亦令查明有無陸科，分別辦理」。²⁰至於那些成爲種植作物的田土，若有礙水道，造成氾濫者，則設法將其四周所圍堤埂加以毀壞，引水灌入，讓百姓無法再繼續耕種。乾隆年間任職湖南巡撫的陳弘謀，爲此即說明道：

惟飭縣於十日內刨開數口，使與外湖相連，則己不能阻水成田，再俟冬間水涸，復刨多口，與地相平，則水發之時仍可漫衍，餘埂自可漸塌。……如有拆毀未盡者，亦令其多刨水口，使成廢壤。²¹

再則，對於棚民濫墾濫伐所造成的災害，主要爲山區沙土大量流失所導致，而推究其因，乃肇始於他們過度砍伐能夠涵養水源的樹木，以及廣泛栽種容易鬆土的新式雜糧如玉米等。爲使山區環境不再繼續惡化，輔導棚民改種其他作物並積極造林便成了首要工作。嘉慶二十年（1815）三月，浙江巡撫顏檢在奏報稽查種山棚民酌議章程一摺裡，即提到要求當地棚民改種靛青、蕃薯等物的情形，²²道光三年（1823）十一月，山東道監察御史石時棟在奏摺中亦表示已諭令有業之民租山與人者，得在該處陪護種樹，

¹⁹ 參見國史館編著，《清史稿校註》，卷一百二十七，志一百二，〈食貨一〉，頁3457。

²⁰ 轉引自乾隆十二年刊本，湖南《長沙府志》，卷之二十二，〈政績·疏〉，頁43。大學士鄂爾泰，〈墾築務須勘明無礙水道疏〉。

²¹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輯，頁787。乾隆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湖南巡撫陳弘謀奏摺。

²² 參照《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三十一輯（國立故宮博物院影印館藏，未出版），頁197。嘉慶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浙江巡撫顏檢奏摺。其實除了靛青、蕃薯等物外，陸績也有官員建議改種茶、竹，參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宮中檔案硃批奏摺》，道光四年內政保警類，卷號3，道光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護理浙江巡撫布政使黃鳴傑奏摺。

但使收利久遠，切勿苟圖目前。²³不過這些補救辦法當中，最為兩全其美的卻是早在嘉慶十二年（1807）五月，安徽巡撫初彭齡於奏陳徽屬棚民責令逐漸遷移酌議章程一摺內所提到的茶杉並植之法：

查徽屬向來產茶，並種杉樹。茶與杉皆民間日用所需，亦通商惠民之要務，應即令種植茶杉，並令培蓄柴薪，以供採樵而收地利。²⁴

然此項改種作物以及造林植木的措施只是治標的權宜之計，若為長久打算，則必須讓所有棚民離開山區，使過度墾殖之地能夠獲得充分休息，早日恢復原貌。不過此時棚民非但人多族繁，且大都與地主有長期租約。審時度勢，於情於理都不能悍然勒令他們即刻拆遷或加以蠻橫驅逐，是故專為解決土客糾紛所制訂的「限期退山」辦法，在這裡就普遍地為地方官所使用了。²⁵另外，棚民離開之後，還必須約束當地土著，不得在山區繼續栽種容易導致水土流失的作物，²⁶對於至今未被開墾之地，也厲行定期巡查的工作，以杜絕濫墾濫伐之弊。

除了針對棚民本身所制定的相關辦法外，清政府也注意到那些租山予棚民的地主，因為絕大多數的棚民之所以能夠在山裡活動，靠的是向該處地主簽訂契約，然後憑此合法單據，從事墾山

²³ 《宮中檔道光朝奏摺》，第一輯（國立故宮博物院影印館藏，未出版），頁481。道光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山東道監察御史石時架奏摺。

²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宮中檔案硃批奏摺》，嘉慶十二年內政保警類，卷號3，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七日，安徽巡撫初彭齡奏摺。

²⁵ 所謂的限期退山，即是依據土客雙方訂定的租山契約內所載年限，分三年、五年或十二年等不同期限，勒令棚民屆時各憑所符合的規定，向地主領回剩餘租價銀（因為多數棚民是一次付清所有租金），然後退佃回原籍。

²⁶ 例如嘉慶十二年（1807）五月，安徽巡撫初彭齡奏陳徽屬棚民責令逐漸遷移酌議章程時，即認為該地棚民退山後，土著不得仿其栽種玉米，而應植茶杉並培蓄柴薪，以免山地再度坍塌。詳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宮中檔案硃批奏摺》，嘉慶十二年內政保警類，卷號3，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七日，安徽巡撫初彭齡奏摺。



伐木的工作以養家餬口。倘若地主不將山場租賃異籍流民，該處就不會有棚民出現，自然也就不會有濫墾濫伐的問題了。為此地方官沿用嘉慶十二年（1807），程紹蘭以族長程元通名義，遣該族之程怡仁至都察院呈控棚民方會中等佔據山場滋事擾害一案所衍生的〈戶律·田宅·租種山地棚民〉例文，來約束當地山主。道光十七年（1837）四月，兩江總督陶澍在奏報會同皖省巡撫色卜星額查禁棚民開墾之摺裡即提到：

惟思棚民來自遠方，貲本無多。苟非本境之人招引租留，亦安能以有主之山混任開墾？是欲清其源，尤須申嚴山主之禁。嗣後無論公山私產，概不准其違例招租開墾，如有違犯，即查照定章，問擬重辦。俾藩籬既固，外來自少，棚民不致增添，自不至有墾土藏奸之事。²⁷

在眾多針對棚民墾山問題而提出的各式各樣解決方法當中，較為完善的要算是道光三十年（1850）十月，署戶科掌印給事中，江西道監察御史汪元方在奏請飭禁棚民開山之摺中所擬定的防範補救並施之策：

有棚民之各縣，將未開之山先行出示禁止；設有違禁私賣私開，准里保山鄰舉發，棚民、業戶與中保分別嚴懲，則未來之患庶可弭也。已開之山，除鄉民效尤開種者，災已切膚，尚易曉諭禁止外，其棚民所開之山，趕於年終造冊時，委糧捕兩廳分赴各鄉親自詳查，即可驗其召租契；所載年限及各業戶姓名統載於棚民戶口之下，以便稽覈。其年限已滿者，即傳業戶領回契據，毋許再開，未滿者歸於次年造冊時認真清理，並令該縣將已禁之山隨時親往抽查，俾知種否，以歸覈實。似此查禁五六年，則已成之患庶可輕也。迨查棚民戶下已無召租之山，即宜官燬棚窩，

²⁷ 轉引自許喬林編，《陶文毅公全集》，卷二十六，〈奏疏〉（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62年12月影印版），頁9。道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奉硃批，兩江總督陶澍奏陳會同皖撫查禁棚民開墾之摺。

押令出境，違者遞解回籍，毋許佔據民山，則盜賊之風亦可稍息也。至於大小水利，必待禁止數年後，山土堅實，斯可徐籌疏濬，此時即經費充盈，亦復無從下手。²⁸

從上述內容裡，可發現汪元方對於租期屆滿仍未離去的棚民，主張採取「官燬棚窩，押令出境，違者遞解回籍」的強硬措施，這種激進作法雖在康雍時期頗為普遍，但自清代中期以後，由於棚民人數眾多，官方唯恐處理不善即引發暴動，大都採取溫和的勸諭（如改種作物）與妥協（如折價賠償並限期退山）策略，是故汪元方所擬之法雖善，但並未真正落實於棚民所在各州縣。

然此一燒棚驅民的措施，卻在東北地方普遍使用，這是因為東北地區的流民大多是偷入封禁山區開墾，鮮少有與業主租賃生理者（事實上私人擁有山場的也不多），自無所謂「租期」與「契約憑據」問題，所以就官方立場來看，他們的活動實屬違法行為，可堂而皇之地使用強硬手段令其遷移；同時就流民立場而言，自己既知理虧，唯有遵從官員安排，因此也少有群起反抗的情形發生；道光六年（1826）十一月，吉林將軍富俊奏報催令流民依限搬移盡淨時，即云：

舒蘭、霍倫、乾榛子河、沙河子、杉松背、黃溝等六處流民三百餘戶陸續全行搬移卡倫以內，或依親覓友，或賃房居住，分散各屯鄉傭工謀生，不致失所。其所墾山坡山溝不成片段熟地，概行拋荒，房屋窩棚均已拆燒盡淨。²⁹

從這份奏摺裡可以發現，富俊為了斷絕種山者重回原地，在催令他們遷移之後，非但拆燒窩棚，還將其所墾熟地拋荒，讓此區再難以栽培作物。這種以破壞環境達到遏止流民入侵的方法，其實並不限於東北地方，道光三年（1823）正月，浙江巡撫帥承

²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 3399-91。道光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署戶科掌印給事中，江西道監察御史汪元方奏摺。

²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宮中檔案硃批奏摺》，道光六年內政保警類，卷號 3，道光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吉林將軍富俊奏摺。

瀛在奏陳委員覆查南田私墾民人現已解散並設法安頓一摺裡，即提到採取破壞環境措施的情形：

即飭會同委員等復行逐畝搜尋，將堤埂次第犁毀，其拆決處所一經潮水灌入即成廢地。該貧民等在本籍各有餬口之資，而南田已無可耕種之處，則希冀之念自當淨絕，即封禁之地可期肅清。³⁰

事實上，百姓之所以選擇在湖濱河畔或山區耕種，多半因這些環境尚可墾植作物，倘若有利耕種的條件消失，當然願意前往的人就會大大減少了。故引水淹沒或廢耕的作法，在一定程度上確實有效阻絕無地者再次進入，雖說是破壞環境，但這些拋荒或為湖水潮水灌入的熟田，並非原本地貌，對該處生態亦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

遺憾的是，官方一連串努力的補救與預防措施，實際上收效並不大，主要是因為執行得不夠徹底。道光五年（1825），賀熙齡奏請查瀕湖私墾永禁私築時，即指出：

乾隆年間經撫臣蔣溥、楊欽紱、陳宏謀（按：即陳弘謀）先後奏准，永禁新築、創毀私園，……遵行既久，地方官查禁稍疏，民間復多私築。嘉慶七年，又經撫臣周懋裕歷勘長沙各州縣，續報私園墾共九十四處，該撫准存留者九十一處，創毀者僅三處。雖其存留之九十一處，當經該撫奏明，如遇水漲衝潰，不准復修，然小民趨利，既不肯聽其坍塌不行補築，而近來地方官復意存姑息，凡有私築，不肯究辦，上司聞或委員查勘，亦第受規費而去。³¹

³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宮中檔案硃批奏摺》，道光三年農業屯墾類，卷號34，道光三年正月十二日，浙江巡撫帥承瀛奏摺。文中所提到的南田，為浙江省寧波、台州二府連界地方之一小島嶼，常有流民偷偷潛往該處山中搭棚耕種，成為所謂的「島民」。

³¹ （清）葛士濬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九十八，〈工政十一〉（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62年12月影印版），頁6。道光五年，賀熙齡〈請查瀕湖私墾永禁私築疏〉。

此外，嘉慶中期以後積極實施的棚民限期退山政策，亦未徹底落實。如嘉慶十九年（1814）十二月，掌浙江道監察御史汪梅鼎奏陳申明議准徽屬棚民回籍章程以昭寧謐以杜滋蔓一摺時，即說道：

自嘉慶十二年奉旨查辦之後，頗覺斂戢。若地方官照部定章程，分年飭令回籍，既處置之得宜，亦驅除之不驟，自可以默化潛移。無如聞自嘉慶十五年，僅報部一次，而所報應於十四年退山回籍之棚民丁岐山等，則云請俟苗木成材分拚後飭令回籍；應於十五年限滿之棚民林在九等，則云請俟秋收後飭令回籍，是名為報部，實未回籍，而此後并報部之文亦延擱不行。³²

而嘉慶二十一年（1816）十月，掌廣東道監察御史孫世昌奏陳棚民滋害日甚請旨嚴申議准章程並定地方官玩延處分以清棚民而安居民一摺時，亦明白指出：

果地方官實力遵行（按：指限期退山政策），舊者漸去，新者不來，自無難逐年移盡。臣籍隸安徽，乃近日同鄉人來，所言棚民為害更甚，老棚不退，新棚日增；總緣地方官祇以空文報部，實未能按年飭令回籍，差役地保又利賄容隱，而地棍無所懲創，乃私招私租如故，遂至朋比為奸，刁玩相抗。即有時奉檄會營折逐，亦不過毀折二三棚，遮飾了事，待官弁回時，其棚復搭，或更添數棚。³³

由此可見棚民並不因限期退山辦法的實施而減少，反而隨著整個清代人口的迅速增長而有所增加，某些地區甚至還因執行困難變得有名無實。如此無論政策制訂再周詳，朝廷保育自然環境的用心再良苦，生態破壞獲得改善的情形可想而知並不甚理想。

³²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二十九輯（國立故宮博物院影印館藏，未出版），頁730～731。嘉慶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掌浙江道監察御史汪梅鼎奏摺。

³³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軍機處檔·月摺包》，第2751箱，13包，049567號。嘉慶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掌廣東道監察御史孫世昌奏摺。

五、結 語

清代由於人口過盛所造成的環境破壞問題，雖經中央與地方官努力設法補救，但因未嚴格執行政策，以致成效不彰。然而到光緒年間，這種以法令約束懲處百姓的作法，因西方保育觀念的引進而有所改變。光緒三十四年（1908）七月，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副都統唐紹儀在奏陳奉省設立森林學堂暨種樹公所一摺中，即指出：

近者東西各國注重林政，造林、伐樹無不學有專門，奉省地廣山深，土最宜木，鴨綠、渾江兩河之濱，窩集駢列，合抱良材交柯而生，加意講求，實為天成美利。徒以民間不知封植，任意摧殘，施不時之斧斤，聽自然之消長，取之不禁，而培之無方，勢必取用易竭，生材日耗，此森林一業不可不亟籌整頓之方也。臣等到任後，逐細考察，知種植之學，在於實施教育，導以先路。³⁴

根據上述內容，可見到清代晚期，官方受世界潮流的影響，對保育政策已由消極的立法管束百姓，逐漸轉為積極教育百姓正確觀念，並從事培育專業人才的工作；無論結果如何，他們總算為中國現代的保育工作跨出先進的一步。

遺憾的是，因與水爭地或濫墾濫伐對自然環境所造成的重創，直到民國之後仍未消弭。以開發山區所造成的生態破壞為例，民國二十五年刊本之安徽《寧國縣志·物產志》裡「玉蜀黍」專條中，即記載道：

（玉蜀黍）俗呼苞蘆，近來荒山開闢，產量甚豐，足濟稻米之不足。按舊志清嘉慶十二年，曾奉旨查禁，以流民私賃山地墾種，甚為河道田畝之害，山墾土鬆，沙泥雨

³⁴ 《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二十六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64年7月出版），頁38。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四日，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副都統唐紹儀奏摺。



衝直下，河身被塞，山洪爆發，排洩不及，氾濫成災。故自民國十一年起，屢蒙水患，推原其故，實由此也。³⁵

事實上，除了百姓為獲得土地耕種而不惜破壞生態外，官方在處理某些事務時，往往也會顧此失彼，在不知不覺中對自然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如對於少數特定山區，清政府為了徹底根除流氓潛匿活動之弊，竟以大量伐林與禁植樹木並行之法，來達此目的。最著者即為浙江紹興、寧波兩府交界的四明山群中，有座名為大嵐的山脈，在康熙四十七年（1708）時曾發生由張念一、張念二等主導起事的朱三太子案，³⁶事後為了防止該處再有類似情況發生，中央竟下令此區禁植樹木。乾隆九年（1744）三月，閩浙總督那蘇圖在奏報大嵐山內稽查情形時，即云：

現在各山種植樹木，令山主盡行砍伐，同未種荒山永禁種植。其外省無業之人，諭令陸續散去，所搭各廩及燒缸草蓬督令拆毀取具，不致再留異地民人種樹，甘結存案。³⁷

又如雍正七年（1729）二月，陝西總督岳鍾琪奏報甘肅境內桌子山伐木營私不法情形時，亦說道：

前因桌子山地鄰番境，樹木叢雜，箐密林深，易藏奸宄，荷蒙皇仁，發給帑金，雇募人夫斫伐，以平險僻，寧

³⁵ 民國二十五年鉛印本，安徽《寧國縣志》，卷七（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64年台一版），〈物產志·植物〉，頁1。

³⁶ 所謂朱三太子，一說為明思宗自縊後所遺留的三位皇子（即太子慈煥、三子慈燦與四子慈煥）統稱，一說為明思宗之第三皇子朱慈燦；不管說法如何，這個稱謂在康熙年間儼然是反清思明的民族象徵，因此當時不少起事者為求號召有力，皆假「朱三太子」之名，如康熙十二年（1673）在京師的楊起隆案、康熙四十七年（1708）在江蘇大倉的一念和尚案件等，其中最嚴重者即為康熙四十七年（1708）浙江大嵐山所發生，由張念一兄弟主導的朱三太子案；雖然此役不到一年便迅速為官方所平定，但本案卻牽連當時僅存，且已高齡七十六的真正前明皇子朱慈煥，由於清政府顧慮日後仍有假借「朱三太子」名義而起事者，所以明知他並未參與此役，仍舊將其與子嗣處以極刑。

³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宮中檔案硃批奏摺》，乾隆九年軍務防務類，卷號11，乾隆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閩浙總督那蘇圖奏摺。

謐地方。³⁸

官方之所以會在這些山區進行大量伐林與禁植樹木的破壞環境策略，大多因為該地曾發生過規模不小的動亂，而清政府在事後檢討時，往往認為林深箐密不但讓那些起事者容易隱匿，地方官稽查起來亦困難重重，如果將山中樹木盡行砍伐，則該區一眼望去一目了然，非但異籍流民無從藏身，相關弁員也能徹底巡察，達到杜絕奸宄聚集的效果。

如同將熟田拋荒或鹽鹵化（指引潮水淹沒墾地），山區環境的改變確實讓異籍流民裹足不前，就防範犯罪的立場而言，此不失為有效良方，然站在環境保護的立場來看，原本能夠涵養水源，作為重要植被的樹木蕩然無存，其所造成的禍害與過度墾山之弊如出一轍，官方在執行這些政策的同時，恐怕並未考慮到它所帶來的天然災害吧！

不過有趣的是，除了上述情況外，官方亦有在執行某些政策時，意外地達到環境保育的效果，如實施改土歸流前的川陝老林地區、實施移民實邊前的東北與蒙古地區，由於限制一般百姓前往墾殖，使得大片森林與草原得以受到完整保護。可惜隨著封禁政令的解除，許多為求生存者紛紛向這些尚未充分開發的地方湧進。積極墾荒的結果，使得山區植被遭受破壞、廣大草原轉而沙漠化，此時再進行任何搶救措施，亦難彌補已經造成的嚴重災害了。

³⁸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二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 67 年 10 月出版），頁 537。

